

8.27  
TUESDAY  
民數記  
5:1-31

如果她確實跟人通姦，這水會引起劇痛，她的肚子脹大，子宮萎縮。她要被同胞詛咒。如果她是無辜的，她就不致遭受傷害，仍然能夠生育。這是丈夫猜忌、懷疑妻子不貞的法律。那女人要站在祭壇前面，祭司要執行這儀式。丈夫可免罪，但那女人若有罪，必須擔當罪責。（民數記5:27-31）

## 道德模範

把患癲瘋病的、遺漏症的、摸到屍體的人趕出社群；把妻子帶去聖殿喝聖水檢驗是否通姦，而且丈夫免罪……這些內容在如今看來，確有不合時宜之處，更不能照本宣科遵守這些法律。但我們要去瞭解這些道德觀的生成背景，更要認明其背後的核心價值，是因為上主的子民應當過聖潔的生活（利11:44）。

因此，無論是對友人不忠或對婚姻不忠，都是違逆了上主的聖潔，所以犯罪的人要去找祭司，獻祭贖罪，並且受罰或賠償他人。現代法學家耶林內克(Georg Jellinek, 1851-1911)的名言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」，指出奉公守法只是公民道德底線而已，如今，身為基督徒，除了奉公守法，也要努力以耶穌基督為核心，活出符合榮神益人的生活。

更不可忘記的是，主耶穌所闡揚的道德觀，並非以牙還牙的報復性法律，卻是「假如有人強迫你替他背行李走一里路，跟他走兩里吧！」（太5:41）這樣不惜替人犧牲的精神。活在新約主恩中的我們，要努力認識主耶穌的愛，學習祂為人付出、與人和好、使人得自由的教導，以主耶穌為我們道德模範！

## 烈火燃燒十字架 潘小俠記錄永恆



鄭南榕基金會及攝影家潘小俠共同規劃主辦「一顆偉大而美好的種子——紀念鄭南榕與詹益樺自焚30週年」攝影展。開幕式中，前自由時代雜誌社記者、現任嘉義市議員蔡文旭肯定，鄭南榕與詹益樺的犧牲帶來影響，呼籲台灣人繼續走這一條自由之路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深愛世人的上主，謝謝祢賜下耶穌基督成為新約，使我們活在恩典中。求祢使我更能夠去愛人，而非定罪或報復他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